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邓州市人民路学校校园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州市人民路学校校园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262.576786万元，资产总额为9005.9010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